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为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 《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8 项议案：

(1)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7、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投资合作主体等方案的议案》;

(2)《关于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

8、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及 10 项子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股票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③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④发行数量
- ⑤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⑥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⑦限售期
- ⑧上市地点
-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⑩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锂电板块奖金计提及发放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 检查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收购资产交易，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更加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

（八）持续落实整改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下发了《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6号）、《关于对吴锡盾、郑文龙、杨志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3号）、《关于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吴锡盾、池锦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4号）（以下合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传达，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研讨，制定整改目标和整改计划。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通过此次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刻认识到在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中、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方面的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汲取教训，加强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